关于对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PAN YA LING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2 号

PAN YA LING:

2018年6月4日至6月6日,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志科技"或"公司")股份45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6%,减持金额为915,500元。 你在全志科技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 诺:"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,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 予以公告"。但你在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三个交易日前并未进行公告, 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11.11.2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,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2日